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

中南林发[2018]9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加班工作餐的有关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:

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加班工作餐的有关规定(试行)》 已于2018年11月27日经第七届党委会第82次会议讨论通过, 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关于加班工作餐的有关规定

(试行)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 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湘财行[2018]62号),结 合学校实际,对学校加班工作餐做如下规定:

- 一、加班工作餐是指因岗位和工作原因,需要加班完成临时性、指令性、突击性重要或紧急工作,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就餐而为其安排的工作餐。
- 二、各部门(单位)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,可酌情安排 加班工作餐:
- 1. 工作日在学校连续加班(不含正常值班,下同)4小时以上的,可按不高于40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。
- 2. 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寒暑假等非工作时段,在学校连续加班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,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;连续加班 8 小时以上的,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。

符合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,原则上在学校食堂安排就餐,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,可在外就餐。安排的工作餐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,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和加班工作餐审批表。

三、加班工作餐开支渠道。单位有创收经费的,从其创收经费中开支,没有创收经费的,从其业务往来费开支,由单位经费审批人负责审批。某项特殊工作或特殊任务需要开支的加班工作餐,从相应专项经费中开支,由项目所在单位经费审批人负责审批。

四、在长沙城区范围内(指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的城区和长沙县城的星沙、泉塘、湘龙街道范围内),因公务确实无法回家,需要在外就餐的,经审批后,可参照本规定,在早餐 20 元、中餐 40 元、晚餐 40 元标准

内凭据报销工作餐。

五、各单位加班工作餐开支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

六、各单位要加强审批管理,注重实际效益,杜绝奢侈浪费,严禁弄虚作假。

七、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自 2018年12月1日起试行。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加班工作餐审批表

单位:	填表日期:
加班事由:	
N P A L / C / C	
	ha Ba and bla
加班时间:	经费预算:
	经费来源:
经办人:	证明人:
审批意见:	
\	

说明:

- 1. 加班工作餐限定标准,早餐不超过20元/人/餐,中餐、晚餐不超过40元/人/餐。
- 2. 单位有创收经费的,从其创收经费中开支,没有创收经费的,从其业务往来费开支,由单位经费审批人负责审批。
- 3. 某项特殊工作或特殊任务需要开支的加班工作餐,从相应专项经费中开支,由项目所在单位经费审批人负责审批。
 - 4. 加班工作餐报销凭证包括此审批表及相关财务票据。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办公室

2018年11月30日印发